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CTB/B480-20-6-6/3/C
本函檔號：LS/R/4/14-15
電話：3919 3509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wkan@legco.gov.hk

傳真急件

(傳真號碼：2511 1458)

香港添馬
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
西翼21樓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(通訊及科技)B1
林成豐先生

林先生：

**有關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54A條
提出的擬議決議案**

謝謝你於2015年2月26日的來信。

閣下在來信中解釋，正如一條未生效的條例，原決議仍然有效及存續，只是未開始實施。因此，原決議的生效條文可由擬議決議案修訂，以新的生效條文取代。

根據 *Craies on Legislation* (Sweet & Maxwell, 2012年第10版) 第10.2.3段所載，雖然議會制定的法令不會純粹因為沒有使用而失效，但法令的效力可能會因為該法令須依靠某狀況才能具持續效力，而該狀況已永久地不再存在而失效。該段接着引用例子，指出 *Agricultural Research Act 1956* (下稱"《1956年法令》") 在被 *Statute Law (Repeals) Act 1998* 正式廢除前已失效，因為該

法令與某個根據憲章成立的研究會有關，而該研究會後來放棄其憲章。*Craies on Legislation*第10.2.1段進一步指出，書中有關部分所討論的多項原則與附屬法例同樣相關。

原決議的生效條文與一件不再可能發生的事件相連結，即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段所載財務委員會核准2014-2015年度撥款建議一事。這似乎並非是原決議是否還未生效的問題，而是財務委員會核准2014-2015年度撥款建議一事不可能發生，以致原決議無法生效。因此，若把上一段提到《1956年法令》失效的例子應用於現時的情況，便有可能推論原決議已失效，因而不能夠被擬議決議案修訂。請閣下說明是否同意這個觀點。

請閣下於明天正午或之前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簡允儀)

副本致： 律政司(經辦人：高級政府律師李秀莉女士(傳真號碼：2869 1302))
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

2015年2月26日